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偿债能力和公司发展需要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现金分配利润为 5,501,793,608.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按照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635,987,294.00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259,079,618.82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归属于永续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95%。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财务和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